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10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甲○○於聲請書所載之時、地，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0884）、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46）等件在卷可參，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洵堪認定。又被告前於民國8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92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1164號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01 治，嗣經本院以89年度毒聲字第2231號裁定停止戒治處分並
02 付保護管束，於89年10月12日停止戒治處分出監，並於保護
03 管束期滿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戒
04 毒偵字第1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
05 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
06 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07 罪，依法應再次令其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08 四、又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9 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
10 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
11 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
12 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毒品
13 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查被告前於偵查中陳稱願意自費參與戒癮治療等語，並
15 經檢察事務官命其接受戒癮治療評估，被告雖於113年11月5
16 日接受評估，此有緩起訴個案分流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書在
17 卷可參，然被告嗣於114年1月8日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入監
18 執行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足認客觀上顯
19 已無法配合完成戒癮治療療程，而有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
20 事由。是依前開規定意旨，檢察官斟酌具體個案情形後，聲請
21 本院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經本院審核上述卷
22 證資料，堪認檢察官並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瑕疵，本院自應
23 予以尊重。從而，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所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24 犯行聲請觀察勒戒，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30 抗告之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